

ICS 190.040  
N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586—2006  
代替 GB/T 10586—1989

GB/T 10586—2006

## 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for damp heat testing chamb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  
GB/T 10586—200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h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7 千字

2006年9月第一版 2006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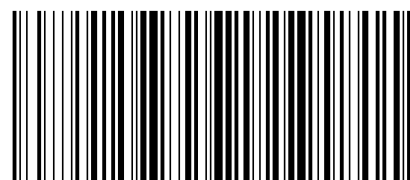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155066·1-27958 定价 13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0586-2006

2006-04-03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按置信水平  $P=0.95$ ，取包含因子  $k=2$ ，扩展不确定度为式(B.4)：

$$U = 2 \times u_c \quad \dots\dots\dots (B.4)$$

g) 不确定度报告

温度偏差的测量不确定度可用式(B.5)形式表示：

$$\Delta T_i = \bar{T}_i - \bar{T}_0 \pm U \quad \dots\dots\dots (B.5)$$

例如：上偏差  $\Delta T_{\max} = (1.0 \pm 0.3)^\circ\text{C}$ ， $k=2$ ；

下偏差  $\Delta T_{\min} = (-1.5 \pm 0.2)^\circ\text{C}$ ， $k=2$ 。

h) 如果温度偏差的测量不确定度为最大温度偏差值的  $1/3 \sim 1/10$  时，测量不确定度对判定测试结论的影响可忽略不计。若计算出的温度偏差合格，则说明试验箱的该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。

**B.4** 试验箱其他技术性能的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亦可参照上述方法进行。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使用条件 .....	2
5 技术要求 .....	3
6 试验方法 .....	4
7 检验规则 .....	8
8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 .....	9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可疑数据判别方法 .....	10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温度偏差的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.....	11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可疑数据判别方法

对一组修正后的测试数据的某个极大或极小值有怀疑时,应利用专业知识找出原因,在未判明它是否合理前,既不要轻易保留,也不要随意剔除,可用下述方法判别,决定取舍。

A.1 利用式(1)、式(A.1)算出数据的平均值及单次测得值的标准偏差:

$$S(T_i)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T_i - \bar{T})^2}{n-1}}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:

$T_i$ ——第  $i$  次测量值,单位为摄氏度( $^{\circ}\text{C}$ );

$\bar{T}$ ——温度平均值,单位为摄氏度( $^{\circ}\text{C}$ );

$S(T_i)$ ——单次测得值的标准偏差,单位为摄氏度( $^{\circ}\text{C}$ );

$n$ ——测量次数。

A.2 求格拉布斯准则计算统计量:

$$G(n) = (T_{(n)} - \bar{T})/S(T_i) \dots\dots\dots (A.2)$$

式中:

$T_{(n)}$ ——测量数据的极大值或极小值,单位为摄氏度( $^{\circ}\text{C}$ )。

A.3 对于本标准,取显著水平  $\alpha=0.01$ ,临界值  $G_{99}(n)$  为:

当  $n=30$  时,  $G_{99}(n)=3.103$ ;

$n=29$  时,  $G_{99}(n)=3.085$ ;

$n=28$  时,  $G_{99}(n)=3.068$ ;

$n=27$  时,  $G_{99}(n)=3.049$ 。

当  $|G(n)| > G_{99}(n)$  时,则舍去该  $T_{(n)}$  值,并重新按式(1)、式(A.1)和式(A.2)计算剩下数值的平均值及标准偏差和  $G(n)$ ,按本法检验直到无可疑数据为止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“环境试验设备技术条件”系列标准之一。该系列标准由以下几项标准组成:

- GB/T 10586—2006 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0587—2006 盐雾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0588—2006 长霉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0589—1989 低温湿热箱技术条件
- GB/T 10590—2006 高低温/低气压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0591—2006 高温/低气压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0592—1989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
- GB/T 11158—1989 高温试验箱技术条件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10586—1989《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0586—1989 相比的主要变化如下:

- a) 本标准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一章,内容采用 IEC 60068-3-5 和 IEC 60068-3-6 的相关部分;
- b) 按 IEC 60068-3-5 的温度波动度的概念,温度波动度指标改为  $1^{\circ}\text{C}$ (见表 1);
- c) 按 IEC 60068-3-5 的温度数据记录要求,改为每分钟记录一次数据(见 6.4);
- d) 按 IEC 60068-3-5 的升温速率测试方法修改了升温速率测试方法(见 6.4.3.8);
- e) 使用环境条件中扩大了大气压的范围(见 4.1);
- f) 对冷却水的水质提出了要求(见 4.3a);
- g) 扩大了 II 类产品的温、湿度调节范围(见表 1);
- h) 增加了电绝缘强度的要求(见 5.3.1);
- i) 温湿度性能的测试改在空载条件下进行(见 6.2.2);
- j) 增加了温度偏差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方法及其应用信息(见附录 B)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爱斯佩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、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、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和重庆万达仪器有限公司负责起草,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实验仪器厂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宇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陆礼明、许清禄、廖青、陈云生、倪一明、冯明康、蒯正心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0586—1989。